

新疆和田学院地理科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YHTXY-2026CG00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 新疆和田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地理科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人（盖章）：新疆和田学院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903-673323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女士

电话：0903-202532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和田学院地理科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3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TXY-2026CG003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地理科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用于完成地球概论、地质学基础、水文学与水资源、环境学概论、测量与地图学、土壤地理学、植物地理学等课程的实践教学任务。(详见采购需求)

数量：1

标项一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地理科学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

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03-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和田学院

地址：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903-6733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联系方式：0903-252532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和田学院 地 址：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903-6733232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业务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903-2525323 电子邮箱：244273844@qq.com
1.3.3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3月、04月、05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年03月、04月、05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年03月、04月、05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如无需缴纳税收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p>(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7)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价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勘察、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特定资质: 无;</p> <p>其他要求: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5.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评标时将给予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 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7.1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0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公对公进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和田市支行 账号：30580801040005877</p> <p>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6年06月23日11点00分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9月21日（90日历天），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11.1	<p>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p>
13.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p>
14.1	<p>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p>
18.1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甲方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1.5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2.1	<p>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23.1	<p>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 2、招标代理费：<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1.1%计取。</u> 3、支付形式：<u>电汇等形式</u> 4、支付时间：<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u></p>
24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0903-2525323 通讯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244273844@qq.com，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货物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新疆和田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基本资质：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如无需缴纳税收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勘察、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2 特定资质：无；

1.3.3 其他要求：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4.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6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6.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7 正版软件

1.7.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7.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

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8 供应商信用记录

1.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 采购需求标准

1.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0.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0.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0.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0.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0.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0.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

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

（1）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2）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3）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

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

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

合同文本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和田学院

乙方：_____

在_____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_____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表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及费用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制造商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2						
5	税费	/	/			
6	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_____）。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全部货物的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调试、运维、质保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若无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上的重大变更，合同总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后，在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作为预付款，计

¥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3.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额____%的一年期限的银行保函，计¥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及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计¥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给乙方。

3.3、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四、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在_____，货物送达现场、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完成乙方完成交付。

五、交货地点

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严禁提供翻新设备。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4、如果是进口产品，则乙方必须提供海关证明材料。

七、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1、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2) 安装完成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如乙方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乙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合

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外观数量。乙方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外观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不排除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要求。乙方须在货到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仪器安装，并在 个日历日内调试完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确认；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生产商在甲方所在地有直属分公司或售后工程师，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的能力。

4、验收方式：

5.验收时须提供有资质的机构或单位出具的产品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检定/校准证书。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必须采纳。如果乙方未能在三十天内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更换新的同型号仪器后继续履行合同。

7、免费质保期为终验合格起___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维修或更换导致设备无法实际使用的时间，在原质保期基础上顺延。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8、在安装调试、质保期期间，乙方对出现的仪器故障应做到 小时内响应，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也必须提供 小时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的技术服务。如乙方超过响应时限，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

9、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更新服务。

10、操作手册及工具：乙方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1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新制造设备，严禁提供翻新或者陈旧设备。

12、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

13、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全部都不得转让与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项目总价为一次性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和货物、耗材、安装、调试、维护（含货物安装过程中对原站房的维护）、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交）：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提供使用、维修、故障查询中文文字版说明，如有电子版一并提供。

如乙方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的，无条件换货。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达到应答水平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甲方有权予以退货或调换设备，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不回复甲方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方式。终验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

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如不更换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5、乙方在供货同时向供货单位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答疑记录复印件一份。

6、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与乙方协商。如遇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或按照约定时间通过验收，如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商标等外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因此导致供货迟延的，乙方承担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所供货物内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累计违反5项的，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4、本合同根据2026年 月 日由_____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和承诺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包括乙方在招标会现场答疑及承诺内容），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方式或者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

10、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2、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各方邮寄地址、授权代表、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合同相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十二、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

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及合理费用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疆和田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行 号:

帐 号:

附件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二、质量保证及培训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采购标的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1	土壤养分检测仪	<p>一、检测项目</p> <p>土壤：土壤铵态氮、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硝态氮、土壤水解氮、土壤全氮、土壤全磷、土壤全钾、土壤有机质（丘林法）、土壤有机质（浸提法）、土壤钙、土壤镁、土壤硫、土壤硅、土壤硼、土壤铁、土壤铜、土壤锰、土壤锌、土壤氯、土壤钼、土壤铅、土壤砷、土壤铬、土壤镉、土壤汞、土壤镍、土壤铝、土壤氟、土壤钛、土壤硒、PH、含盐量、水分。</p> <p>肥料：氮肥中铵态氮、肥料硝态氮、尿素氮、缩二脲、磷肥中磷、磷肥中水溶性磷、钾肥中钾、复合肥全氮、复合肥全磷、复合肥全钾、有机肥全氮、有机肥全磷、有机肥全钾、有机肥硝态氮、有机肥速效磷、有机肥速效钾、有机肥酸解氮、有机质、水溶性腐植酸（风化煤）、水溶性腐植酸（褐煤）、水溶性腐植酸（泥炭）、游离态腐植酸（风化煤）、游离态腐植酸（褐煤）、游离态腐植酸（泥炭）、水溶肥全氮、水溶肥全磷、水溶肥全钾、叶面肥全氮、叶面肥全磷、叶面肥全钾、水中氮、水中磷、水中钾、水中氮（浑浊）、水中磷（浑浊）、水中钾（浑浊）、肥料钙、肥料镁、肥料硫、肥料硅、肥料硼、肥料铁、肥料铜、肥料锰、肥料锌、肥料氯、肥料铅、肥料砷、肥料铬、肥料镉、肥料汞</p> <p>作物：作物硝态氮、作物铵态氮、作物磷、作物钾、作物钙、作物镁、作物硫、作物硅、作物硼、作物铁、作物铜、作物锰、作物锌、作物氯</p> <p>植株：植株全氮、植株全磷、植株全钾</p> <p>土壤环境：土壤水分、土壤温度、土壤PH、土壤盐分</p> <p>二、检测速度</p> <p>土壤中速效N、P、K等多种养分一次性同时浸提测定。</p> <p>检测速度：在正常熟练程度下，测土壤铵态氮、磷、钾三项要20分钟(含土样前处理及药剂准备)，测肥料氮、磷、钾三项需50分钟左右，微量元素单项检测需20分钟左右，土壤水分、温度、ph、盐分可即时显示。</p> <p>三、功能介绍</p> <p>主机要求：</p> <p>★1.操作系统：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四核处理器主控，CPU主频$\geq 1.8\text{GHz}$，16G大容量内存，运转速度快、稳定性强，无卡顿卡机现象，取得中</p>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7.0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背光可见便于野外实验操作，仪器外尺寸：长 400-470mm、宽 300-340mm、高 180-220mm；

★3.内置中英文双语显示，一键切换，无缝对接。

★4.密码登录及指纹登录双重保护，可根据需求设置多账户，保障检测数据的安全和分类。

5.内置时钟芯片，连接 WIFI 时可自动校准时间，可同步显示当前的年、月、日、小时、分钟，确保检测数据可以追溯，

★6.GPS 定位功能：可以实时显示卫星定位经纬度，明确当前检测位置。

7.数据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无需更换色带），可打印出检测项目、检测单位、检测人员、检测时间、通道号、吸光度、养分含量（mg/kg）、以及二维码等信息。

8.仪器支持查看全部历史检测记录，以及上传所有检测数据。

9.网络连接：方式一：无线 WIFI 数据连接；方式二：直接网线接口插入；连接网络后检测结果可直接传至专属云农业数据中心，分配企业专属云农业数据中心账户，该账户中心可查看不同检测人员的上传数据。平台数据可直接以表格形式导出到电脑。

★10.仪器配备双 USB 接口，通用网线接口；多方式导出历史检测数据。

电脑查看时以表格呈现。输出端口：/USB/打印机/电脑(选配)

★11.在线上云农业数据中心同时配置测土配方施肥系统，方便管理人员在无检测数据的情况下，核算施肥标准。

★12.配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查看所有历史上传数据。

13.内置常见经济作物诊断图谱,在缺乏 9 种元素的情况下图谱详情，可直观叶面对比进行丰缺诊断。

14.样品前处理实验操作步骤全部内置，检测人员无需对照说明书，可以根据仪器提示一步步操作、更适用于新手操作。在检测步骤种内置校准功能，无需手动校准或者开关机校准，确保检测精度。

★15.内置独立的样品处理操作视频，点击仪器主界面即可观看，一对一指导教学。

16.内置测土配方施肥系统，检测完成后可直接进行测土配方施肥计算；同时具有单独配方施肥计算模块；仪器内置百余种常见经济作物标准养分值，内置施肥校正系数，可对目标产量计算施肥量，以此指导农业生产；测土配方施肥结果可打印，打印内容包含作物种类、肥料种类、目标产量、需求总量、建议施肥方案。

17.交直流两用供电，仪器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满电状态下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

★18.外接电压显示盘，可以直接显示即时检测电压，确保检测环境稳定，保证检测精确度；并带有断电保护功能，在突然断电时，可以对数据进行自动储存，以防数据丢失。

19.4 种专用实验光源（红、蓝、绿、橙），光源波长稳定，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级别，重现性好，准确度高。

★20.4 通道固定比色池（固态化模块），比色池与仪器融为一体，无机机械位移及磨损，为保证检测精度，通道需与光源保持一致性，有且仅有 4 个检测通道。

★21.外接传感器采用航插接口；简单方便，易于扩展；

22.土壤水分传感器，直插直测，探针长 6.5cm；温度传感器，探针长 23cm，确保测试准确；

23.土壤盐分传感器为石墨电极，性能稳定、灵敏度高；土壤 PH 为土壤专用电极，无需浇水，即插即测；

★24.比色槽内置于下沉式密闭舱内，直径为 15.7cm 圆形遮光板全面覆盖遮光，避免实验过程中出现漏光影响检测精度，保证检测结果准确。

25.高强度 PVC 工程塑料手提箱设计，坚固耐用，便于携带，可野外流动测试。

四、仪器指标

1.电源：交流 $220 \pm 22V$ 直流 $12V+5V$ （仪器内置 4800mAH 大容量锂电池）

2.功率： $\leq 5W$

3.量程及分辨率：0.001–9999

4.重复性误差： $\leq 0.03\%$ （0.0003，重铬酸钾溶液）

5.仪器稳定性：仪器无需开机预热，一个小时内漂移小于 0.3%（0.003，透光度测量）。仪器开机一个小时内显示数字无漂移（透光度测量），两个小时内数字漂移不超过 0.3%（透光度测量）、0.001（吸光度测量）；

6.线性误差： $\leq 0.1\%$ （0.001，硫酸铜检测）

7.灵敏度：红光 $\geq 4.5 \times 10^{-5}$ 、蓝光 $\geq 3.17 \times 10^{-3}$ 、绿光 $\geq 2.35 \times 10^{-3}$ 、橙光

$\geq 2.13 \times 10^{-3}$

8.红光：680 ± 2nm；蓝光：420 ± 2nm；绿光：510 ± 2nm；橙光：590 ± 4nm

9.土壤容积含水量单位：%(m³/m³)；测试灵敏度：±0.01%(m³/m³)；量程：0-100%(m³/m³)；测量精度：0-50%(m³/m³)范围内±2%(m³/m³)；50-100%(m³/m³)范围内±3%(m³/m³)；分辨率：0.1%

10.土壤温度范围：-40-120℃；测量精度：±0.2℃；分辨率：±0.1℃

11.土壤盐分范围：0-20ms；测量精度：±1%；分辨率：±0.01ms

12.PH测量范围：0-14；分辨率：0.1；测量精度：±0.2

13.仪器抗震等级：IP65

14.土壤氮磷钾误差≤1%，有机质误差≤2%，微量元素误差≤5%；肥料单项误差≤0.5%，氮磷钾三项误差≤1%；重金属误差小于等于10%。

五、配置设备清单

(一) 仪器箱：

1.主仪器（内置打印机）：1台

2.PH笔：1支

3.盐分笔：1支

4.刻度移液管 1ml：1支

5.刻度移液管 2ml：1支

6.刻度移液管 5ml：1支

7.刻度移液管 10ml：1支

8.电子天平（0.01g）：1台（称重 300-500g/0.01g；秤盘尺寸：直径 11CM-18CM；显示方式：液晶显示；电源：交直流两用（配备内置蓄电池可以插电可以充电）；）

9.电源线：1根

10.即时水分传感器：1套

11.即时温度传感器：1套

12.即时盐分传感器：1套

		<p>13.即时 PH 传感器：1 套</p> <p>(二) 仪器箱：</p> <p>1.土壤养分试剂（氮、磷、钾、有机质）：1 套</p> <p>2.三角瓶 100ml：2 个</p> <p>3.容量瓶 100ml：1 个</p> <p>4.洗瓶 1 个</p> <p>5.角勺（大中小）：1 套</p> <p>6.定性滤纸：2 盒</p> <p>7.吸球：1 个</p> <p>8.铝盒：1 个</p> <p>9.塑料量筒 50ml：1 个</p> <p>10.10cm 试管（1.5）：30 个</p> <p>11.离心管架 1 个</p> <p>12.比色皿（10 个/套）：1 套</p>
2	手持气象仪	<p>一、检测项目</p> <p>主要观测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大气压力、总辐射等 7 个环境参数气象要素。</p> <p>二、功能介绍</p> <p>具有自动识别功能：各个传感器插入主机后，主机具有自动识别功能，传感器一致性好，可按需求自行组合传感器，不同参数的传感器接口可以互相转换，对测量精度不带来影响；内置 GPS 模块。</p> <p>三、技术要求</p> <p>各传感器的技术要求如下：</p> <p>1.环境温度传感器：空气温度范围：-30~70℃，精度：±0.2℃，分辨率：0.01℃；露点温度范围：-20~70℃，精度：±0.5℃，分辨率：0.1℃；</p> <p>2.环境湿度传感器：空气湿度范围：0~100%，精度：±3%，分辨率：0.1%；</p> <p>3.总辐射传感器：光照强度范围：0~200KLUX，精度：±5%，分辨率：0.1KLUX；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2000PPM，精度：±3%，分辨率：0.1%；</p>

		<p>4.大气压力传感器：大气压力测量范围：50~110KPA，精度：±0.5KPA，分辨率：0.1KPA；</p> <p>5.风速变速传感器：风速测量范围：0-30M/S,精度：±0.5%，分辨率：0.1M/S；</p> <p>6.风向变速器：风向测量范围：16方位（360°），精度：±0.5%，分辨率：0.1%；</p> <p>7.雨量传感器：雨量测量范围：0.01MM-4MM/MIN,精度：≅±3%，分辨率：0.01MM；</p> <p>主机和所有传感器要装箱（仪器箱）。</p> <p>环境温度传感器、环境湿度传感器、大气压力传感器等3个传感器要求设为一体。</p>
3	岩石标本	<p>主要包括岩浆岩（火成岩）、沉积岩、变质岩等三大类常见自然岩石标本。</p> <p>1.岩浆岩（火成岩）：2套；每套中常见岩浆岩（火成岩）标本不少于20种，每种不少于4个标本；规格：长6-10cm、宽8-10cm、高7-10cm；</p> <p>2.沉积岩：2套；每套中常见沉积岩标本不少于20种，每种标本不少于4个标本；规格：长6-10cm、宽8-10cm、高7-10cm；</p> <p>3.变质岩：2套；每套中常见变质岩标本不少于20种，每种不少于4个标本；规格：长6-10cm、宽8-10cm、高7-10cm；</p>
4	矿物标本	<p>主要包括自然元素类矿物、硫化物及其类似化合物类矿物、卤化物类矿物、氧化物及氢氧化物类矿物、含氧盐类矿物（碳酸盐类、硝酸盐类和硼酸盐类矿物；硫酸盐类、钨酸盐类、磷酸盐类、砷酸盐类和钒酸盐类矿物；硅酸盐类矿物）标本。</p> <p>1.自然元素类矿物标本种类不少于30种；木盒装；规格：长6-8cm、宽6-×8cm、高6-8cm；</p> <p>2.硫化物及其类似化合物类矿物标本种类不少于30种；木盒装；规格：长6-8cm、宽6-×8cm、高6-8cm；</p> <p>3.卤化物类矿物标本种类不少于30种；木盒装；规格：长6-8cm、宽6-×8cm、高6-8cm；</p>

		<p>4.氧化物及氢氧化物类矿物标本种类不少于 30 种；木盒装；规格：长 6-8cm、宽 6-×8cm、高 6-8cm；</p> <p>5.含氧盐类矿物（碳酸盐类、硝酸盐类和硼酸盐类矿物；硫酸盐类、钨酸盐类、磷酸盐类、砷酸盐类和钼酸盐类矿物；硅酸盐类矿物）标本种类不少于 30 种；木盒装；规格：长 6-8cm、宽 6-×8cm、高 6-8cm；</p>
5	生物显微镜	<p>技术要求</p> <p>宽视野三目镜筒，倾角为 30-45 度，放大倍率：40-1000；目镜:WF10X/F.N.22mm，标配物镜放大倍数 4/10/40/100X，无限远光系统，带 TV 连接管，科勒照明系统</p> <p>无限远平场物镜：4X/0.10，10X/0.25，40XR/0.65，100XR（油）/1.25；</p> <p>高抗磨损性双层机械石墨烯载物台，平台长 200-220mm，宽 140×160mm，移动范围 76mm×50mm。</p> <p>照明系统：透射光用内置式柯勒照明器，3W 的 LED 灯泡；</p> <p>数码装置：8.5-12 英寸显示器（1200 万像素相机拍照，支持录像）</p> <p>输出端口：/USB/打印机/电脑(选配)</p> <p>输入电源：100-240V</p> <p>水平分辨率 700TVline,像素 Pixels976（H）X582（V）；分辨率 800X600；色彩 16,777,216 colores；最高模式 1024X768@75Hz；色彩系统 PAL/NTSC4.43/NTSC3.58/SECAM；</p>
6	便携式流速仪	<p>一、用途</p> <p>主要用于自来水到河流的水文流速流量测水位试，主要由旋桨式流速传感器、流速测算仪、测杆组成。全套仪器置于高级铝合金密码箱内。接通信号线，即可进行各明渠中流速的测量，并自动显示流速。</p> <p>二、技术要求</p> <p>1、供电电压：8.4-12V 可充电式锂电池，充满后可连续工作 40 小时以上。</p> <p>2、功耗：<2W</p> <p>3、显示屏：4×16 位液晶显示</p> <p>4、测量范围：液位：0-10m；流速：0-5m；累计流量：10-999999999m³/h；</p>

		<p>5、分辨率：液位 0.01-0.001m；流速 0.001m/s、测流误差：≤1.5%； 流量 0.1m³/h</p> <p>6、材质：PVC</p> <p>7、防护等级：IP65</p> <p>8、信号输出：USB 输出（选配）</p> <p>9、安装方式：支架式</p> <p>10、供电方式：DC8.4-24V</p> <p>11、防护等级：IP68</p> <p>12、工作温度：-10~60℃</p> <p>13、传感器材质：PVC</p> <p>14、线缆长度：10m</p> <p>15、线缆材质：聚氨酯防腐线缆</p> <p>16、安装方式：投入式支架安装</p>
7	电子天平	<p>电磁力传感、称量稳定、抗震、LCD 液晶显示、串口连接、3 门防风罩（玻璃）；</p> <p>最大称重：5000g；最小称重：0.01g；</p> <p>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屏(白色背光，黑色字体、显示屏 5-8 寸)；304 不锈钢秤盘尺寸：90mm-128mm；</p> <p>使用温度：5-35℃；重复性：±0.0002g；</p> <p>输出端口：RS232C、RS485/USB/打印机/电脑(选配)；</p> <p>尺寸(长宽高):长 280-320mm、宽 170-210mm、高 280-350mm；</p> <p>灵敏度、速度可调。</p> <p>调节系统：调节脚/水平气泡</p> <p>供电：充插两用，内置 6v 锂电池</p> <p>ABS 环保材料。</p>
8	自动双重蒸馏水器	<p>加热部份采用石英管加热式，能起到节能、洁净、长寿、辐射率高等优点，加热瓶外包安全型保温防辐射装置。</p>

		<p>选用优质耐腐不锈钢制作，支架立柱、柱座、环形夹箍、特殊工程塑料制作,控制面板、夹箍。横式烧瓶，冷凝管采用优质高硼硅玻璃制成，冷凝循环系统。蒸馏的水不与任何金属相接触。经过蒸馏获得的纯水度高。蒸馏时均有继电器保护装置，使用安全可靠，各次蒸馏开关，通过温度控制器干簧水位器控制。避免加热管干烧，损坏玻璃配件。</p> <p>水位的高低能自动接通电源或切断电源达到全自动蒸馏纯水的功能。</p> <p>输出功率：3.0KW；</p> <p>工作电源：220V/50Hz；</p> <p>仪器尺寸：长 500-800mm、宽 300×400mm、高 500-850mm；</p> <p>纯水产量：1500-2500ml/h。</p>
9	★完全水质分析系统	<p>用于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地下水、地表水中多种水质污染物的检测。</p> <p>一、检测项目（分光模块）：</p> <p>COD、氨氮、总磷、总氮、磷酸盐、六价铬、总铬、镍、总镍、铜、总铜、锌、总锌、铁、总铁、锰、总锰、砷、总砷、二氧化硅、苯胺、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氯、余氯、氯离子、镉、铅、钛、钒、银、铝、硼、锡、铍、钡、锑、汞、钴、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总氰化物、挥发性酚、甲醛、双氧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浊度、悬浮物、溶解氧、有效氯、尿素等几十余种。</p> <p>二、传感器检测模块：</p> <p>主要包括 pH 传感器、ORP 传感器、溶解氧传感器（荧光法）、余氯传感器、电导率传感器、盐度传感器、臭氧传感器、浊度传感器、硬度传感器、悬浮物传感器、污泥浓度传感器、COD 传感器、氨氮传感器、叶绿素传感器、蓝绿藻传感器、水中油传感器、CDOM 有色可溶性有机物传感器等几十余种；</p> <p>三、功能要求：</p> <p>1、采用支持主流操作系统，运转速度更快速，稳定性更强。</p> <p>2、双比色检测系统，同时支持预制试管比色和比色皿比色；</p>

- 3、比色管检测部分采用 360° 精密旋转装置，保证精度，稳定性提升。
- 4、内置双温区 8 孔消解仪，左右温区独立控制，可对 COD 总磷总氮等进行快速消解。
- 5、便携一体式检测设备，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一机实现户外水样消解、测定。
- 6、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自动、批量打印，可灵活选择、编辑打印内容，支持二维码打印。
- 7、仪器具有 WiFi 无线、4G 远传和 RJ45 有线联网功能，将数据上传；
- 8、配备数据云平台，可接收仪器的检测数据，应用于线上数据存储、长短期动态分析；
- 9、用户可自建标样曲线，提供系数曲线和样品曲线的自定义标定。
- 10、内置传感器检测模块，可同时插入 4 个不同指标传感器同时检测，插入即测，浓度直读。
- 11、传感器测量支持定时储存或手动储存，并可打印数据；
- 12、仪器内置教学演示视频，用户可边看视频边操作实验，更容易上手。
- 13、检测、消解、传感器测量可同时进行，大大提高效率。
- 14、配备工厂预制试剂耗材，无需反复移液和配制浓硫酸，只需要在试管内加入水质样品即可进行检测。

四、技术参数：

- 1.比色方式：预制比色管 16mm；比色皿 50mm（含）以下；
- 2.操作系统：安卓智能操作系统；
- 3.屏幕显示：8 英寸高清触摸屏，1024*768 分辨率；
- 4.波长配置：420nm、470nm、520nm、560nm、620nm、700nm；
- 5.误差： $\leq \pm 5\%$ ；
- 6.重复性： $< 0.5\%$ ；
- 7.稳定性： $< 0.5\%$ ；
- 8.分辨率：0.001；

		<p>9.光学稳定性：$\leq \pm 0.001\text{Abs}/20$ 分钟（10 万小时寿命）；</p> <p>10.曲线数量：内置 100 条以上标准曲线；</p> <p>11.自动校准：仪器具有自动校准功能；</p> <p>12.打印方式：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p> <p>13.操作视频：≥ 4 个项目的操作步骤演示视频；</p> <p>14.上传功能：可无线联网上传数据至云平台，可在手机及电脑端实时查看；</p> <p>15.电池容量：锂电池 48V8AH；</p> <p>16.满电使用时间：以 COD 为例，消解检测同时进行，可连续使用 6 小时以上；</p> <p>17.数据传输：USB、RJ45、WIFI；可连接电脑、打印机；</p> <p>18.传感器接口：4 个，可同时插入，同时检测，可定时储存或手动储存；</p> <p>19.消解数量：8 个，双温区独立控制；</p> <p>20.加热速度：10min 内升至 165°C；</p> <p>21.消解温度：室温-200°C 可调；</p> <p>22.消解容量：0-10ml；</p> <p>23.控温模式：智能 PID 温控；</p> <p>24.控温精度：$\pm 0.5^{\circ}\text{C}$；</p> <p>25.预设消解模式：COD、总磷、总氮、高锰酸盐、硫酸盐、甲醛；</p> <p>26.自定义消解模式：1-3 条；</p> <p>27.数据储存：1000 万组，可自由调用查看；</p> <p>28.仪器电源：DC48V2A；</p> <p>29.仪器尺寸：长 400-500mm、宽 400-450mm、高 170-250mm；</p> <p>配置：COD、氨氮、总磷、总氮、镍预制管装试剂各 10 样；</p>
10	植物冠层图像仪	<p>1、专用鱼眼镜头及 CMOS 图像传感器组成捕捉探头、内置 ≥ 25 组 PAR 传感器的摇臂测量杆、笔记本电脑（i5 13420H/16GB/1TB）、图像分析软件组成，软件需适配 \geq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检测结果可直接传至专属云农</p>

		<p>业数据中心，配备专属云农业数据中心账户。</p> <p>2、实时显示 GPS 卫星定位经纬度，明确当前检测位置，可测量天空散射光透过率、不同太阳高度角下冠层的消光系数、叶面积指数、叶片平均倾角、聚集指数 1 和 2、树冠开阔度、光合有效辐射（PAR）、叶面积密度的方位分布和不透光率，以及不同太阳高度角下的植物冠层直射辐射透过、透光、间隙率等指标，并测出群体内光透过率和叶面积指数垂直分布图。可屏蔽不合理冠层部分：对不同方向的冠层进行区域性分析时，可以任意屏蔽地物景象和不合理的冠层部分（如缺株、边行问题等）。</p> <p>3、镜头角度为$\geq 180^\circ$，分辨率：$\geq 2592 \times 1944$，PAR 感应光谱范围为 400nm~700nm，测量范围 0~3000 $\mu\text{mol}/\text{m}^2\cdot\text{S}$。</p> <p>4、可任意定义图像分析区域，可屏蔽不合理冠层部分，自动化阈值调节，天顶角由 $0^\circ \sim 90^\circ$ ($\geq 180^\circ$ 鱼镜头)可分割成 9+1 个区域，方位角$\geq 360^\circ$ 亦可分割成 2+8 个区域。</p> <p>5、中英文双语显示，一键切换。</p> <p>6、工作及存储环境：$-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leq 85\%$相对湿度，重量$\leq 500\text{g}$。</p> <p>7、分析软件：植物冠层分析系统</p> <p>8、电源：8.4-12v 可充电锂电池组；</p> <p>9.传输接口：USB；</p>
11	★光合作用仪	<p>用于植物生长生理、光合生理、胁迫生理等科学研究和教学领域。</p> <p>一、检测项目</p> <p>检测人工气候室、温室、大棚、大田、校园等植物的活体叶片光合作用的实验仪器，测定内容包括空气 CO2 浓度、环境温湿度、叶室温湿度、叶面温度、大气压力、光合有效辐射(PAR)、叶片光合速率(Pn)、气孔导度(Gs)、叶片蒸腾速率(Tr)、胞间 CO2 浓度(Ci)、水分利用率(WUE)、呼吸速率(Rd)、蒸腾比(TR)共 15 项参数，</p> <p>二、功能要求</p> <p>1.智能化：采用支持主流操作系统，高灵敏触摸屏。测定过程实时显示；</p>

- 2.高稳定性：双波长红外二氧化碳分析器，加入温度调节及大气压力测量单元，有效地避免因为温度变化而造成二氧化碳数值过大波动的弊端；
- 3.多功能：同时测定光合速率、蒸腾速率、胞间二氧化碳浓度、气孔导度和水分利用效率，以及二氧化碳浓度、相对湿度、光合有效辐射和空气温度、叶片温度、大气压力等指标；
- 4.自定义：用户可根据测量需要自定义编辑实验备注，并可显示光-光合曲线以及湿度-蒸腾曲线；
- 5.数据分析：试验完毕后可将多组数据同时分析，生成放不同颜色的曲线图，方便进行实验数据对比；
- 6.大屏幕：8-10寸高灵敏触摸屏，人性化操作界面，提供更好的数据显示。
- 7.数据导出：支持wifi、蓝牙传输，数据可无线上传；同时支持U盘拷贝数据，免驱动插拔。
- 8.配置云平台：检测结果可选择性或批量无线传至平台，方便用户进行长期数据管理和可视化分析。辅助科研。
- 9.长续航：满电状态下可在野外连续使用10-12个小时。
- 10.便捷性：体积小，重量轻，配手提箱随身携带，方便单人流动测试。
- 11.配置支架：方便长时间无人值守检测，主机支架高度可调，检测手柄三脚架高度角度均可调。

三、测量参数：

- 1.空气CO₂浓度：非扩散式红外CO₂分析；测量范围0-3000μmol/mol(ppm)，分辨率0.0005，误差≤3%FS；
- 2.环境温度：测量范围0-50℃，分辨率0.001，误差≤±0.2℃
- 3.环境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001，误差≤±1%RH
- 4.叶室温度：测量范围0-50℃，分辨率0.001，误差≤±0.2℃
- 5.叶室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001，误差≤±1%RH
- 6.叶面温度：测量范围0-50℃，分辨率0.001，误差≤±0.2℃

		<p>7.大气压力：测量范围 30–110kPa，分辨率：0.01，误差$\leq \pm 0.06$kPa</p> <p>8.光合有效辐射(PAR)：测量范围 0–3000$\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分辨率 0.001，误差$\leq \pm 5\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p> <p>9.光合速率(Pn)：单位$\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分辨率 0.001</p> <p>10.气孔导度(Gs)：单位：$\text{mmolH}_2\text{O}/(\text{m}^2 \cdot \text{s})$，分辨率：0.001</p> <p>11.蒸腾速率(Tr)：单位：$\text{mmolH}_2\text{O}/(\text{m}^2 \cdot \text{s})$，分辨率：0.001</p> <p>12.胞间 CO_2 浓度(Ci)：单位$\mu\text{mol}/\text{mol}$，分辨率 0.001</p> <p>13.水分利用率(WUE)：单位：$\mu\text{molCO}_2/\text{molH}_2\text{O}$，分辨率：0.001</p> <p>14.呼吸速率(Rd)：单位：$\mu\text{mol}/(\text{m}^2 \cdot \text{s})$，分辨率：0.001</p> <p>15.蒸腾比(TR)：单位：$\mu\text{molH}_2\text{O}/\text{mmolCO}_2$，分辨率：0.001</p> <p>四、仪器参数：</p> <p>1.叶室尺寸：标准长 3.–3.3cm、宽 3.0*–*3.3cm</p> <p>2.主控芯片：ARM Cortex–A7，RK3288/4 核，主频 1.88Ghz</p> <p>3.硬件内存：RAM 1G，ROM 16G</p> <p>4.数据接口：USB 接口，网线接口，</p> <p>5.电源适配器：100–240V，国内外通用。</p> <p>6.锂电池容量：8000mAh</p> <p>7.充电指示：充电红灯，充满电绿灯</p> <p>8.主机尺寸：长 300–350mm、宽 150–250mm</p> <p>9.手柄尺寸：长 200–300mm、宽 25–35mm、高 40–50mm</p>
12	全站仪	<p>主要用于测量–绘图实验教学中的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工程测量等实验教学内容。</p> <p>棱镜测程：4000–6000m，$\pm(2\text{mm} + 2 \times 10^{-6} \cdot D)$；免棱镜测程：1000–2000m，$\pm(5\text{mm} + 2 \times 10^{-6} \cdot D)$；</p> <p>测量时间：0.3–3 秒</p> <p>角度测量：绝对编码测角技术；测角精度：2"；</p> <p>码盘直径：70–80mm；最小读数：0.1"–1"；探测方式：水平盘:对径；竖</p>

直盘:对径

望远镜有效孔径: 40-50mm; 成像; 正像; 镜筒长度: 140-160mm; 物镜有效孔径: 望远:40-50mm, 测距: 45-55mm;

放大倍率: 30×; 视场角: 1° 30′ ; 分辨率: 3"; 最小对焦距离: 1.4-1.7m; 导向光: 180-220m

最短视距: 1.7-2.0m;

系统藕合参数:

补偿器: 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 4", 分辨率:1"); 棱镜常数修正: 输入参数自动改正; 气象修正: 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改正;

水准器: 管水准器: 25-35"/2mm; 圈水准器: 7-10"/2mm;

激光对中器: 亮度调节: 4级调节; 激光器装载方式: 直接装进竖轴, 与竖轴同轴;

对中方式: 激光对中; 激光对中精度: ±1mm (1.5m 高度);

系统配置: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主频 2.0Ghz; 内存: RAM:4GB,ROM:64GB;

数据通信及传输:

网络: 全网通; 支持蓝牙、wifi、usb (支持 OTG);

显示屏: 4.0-8.0 英寸; 屏幕分辨率: 480x800 点阵, 中文显示; 屏幕类型: TFT 液晶屏幕;

数据接口: USB、RS-232C、蓝牙、JSB-TypeC 授口、SIM 卡座: Micro-SIM;

存储容量: 100000 点以上;

电池类型: 可充电锂电池, 配座充; 电池容量: 5000mAh 以上; 连续工作时间: 8-10 小时 (连续测量);

防水防尘等级: IP55;

工作温度: -20℃-50℃; 存储温度: -30℃-60℃;

外形尺寸: 高 200-300mm、宽 200-300mm、高 300-400mm;

<p>13</p>	<p>GPS 接收机 (RTK 测量仪)</p>	<p>一.GNSS 卫星接收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卫星系统：支持 BDS+GPS+GLONASS+Galileo+QZSS+IRNSS+SBAS，全系统全频点，支持北斗三代。 - 卫星频点：- BDS: B1I、B2I、B3I、B1C、B2a、B2b - GPS: L1C/A、L1C、L2P(Y)、L2C、L5 - GLONASS: G1、G2、L10C、L20C、L30C - Galileo: E1C、E5a、E5b、E5AltBoC、E6 - 其他: QZSS、IRNSS (L5)、SBAS、L- Band (PointSky) <p>二. 通道数: 1892 通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化可靠性: 99.99%。 - 抗干扰技术: 内置窄带抗干扰，屏蔽内部电磁干扰，复杂环境信号稳定。 <p>三、测量精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精度静态：- 平面: $\pm(2.5+0.1 \times 10^{-6} \cdot D)$mm - 高程: $\pm(3.5+0.4 \times 10^{-6} \cdot D)$mm - RTK 动态精度：- 平面: $\pm(8+1 \times 10^{-6} \cdot D)$mm - 高程: $\pm(15+1 \times 10^{-6} \cdot D)$mm - 星基精度 (PointSky)：- 平面: ± 2.5cm RMS - 高程: ± 5cm RMS - 倾斜补偿精度: $8\text{mm}+0.3\text{mm}/^\circ \text{ tilt}$ (30° 内 $< 2\text{cm}$)，支持 $0 - 60^\circ$ 倾斜测量。 - 激光测量精度: 5 米内 $\leq 3\text{cm}$ (平面/高程)，10 米内 $\leq 5\text{cm}$ (平面/高程)。 <p>四、星地融合与差分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地融合技术: 搭载 PointX 星地融合引擎，地基/星基自适应切换，无网/弱网区域稳定测量。 - 星基服务: 标配 PointSky 星基服务，覆盖中国大陆，直出 CGCS2000 坐标。
-----------	------------------------------	--

- 云端同源技术：云端同源 5.0，强电离层环境固定率 $\geq 97.4\%$ 。
- 无网续测：支持无网络环境下连续测量，适配林区、荒漠等场景。

五、惯导与视觉辅助

- 惯导系统：第 5 代 Ultra- IMU 无感惯导，200Hz 更新率，自动初始化，无需校准。
- 视觉系统：2MP+8MP 双摄像头，91° 视场，30fps 帧率，支持 AR 实景导航、视觉放样、激光辅助瞄准。
- 激光指示：3R 类安全激光，非接触测量架空管线，效率提升 50%。

六、硬件与电气性能

- 处理器：八核 2.3GHz，StellaX 专用 GNSS 芯片，全频点强算力。
- 显示屏：主机状态指示灯（卫星/差分/静态/电源）；手簿 5.5" 高清屏，600nits 亮度。
- 存储：内置 8GB，支持 TF 卡/U 盘扩展至 128GB。
- 电池：主机标配锂电池，连续工作 ≥ 20 小时；手簿 8000mAh，续航 ≥ 14 小时。
- 快充：支持 24W 快充，主机充满 ≤ 4.5 小时。
- 防护等级：IP68（防尘防水，1 米水深 30 分钟）；IK08（抗 3 米跌落）。
- 工作环境：温度- 45℃~+75℃，存储- 55℃~+85℃，100%防冷凝。
- 尺寸/重量： $\Phi 133\text{mm} \times 85\text{mm}$ ，主机含电池 800g，镁合金材质。

七、数据通信与传输

- 无线连接：蓝牙 4.2+EDR、Wi-Fi 802.11a/b/g/n/ac、NFC 触碰闪连。
- 网络模块：手簿 4G 全网通，内置 eSIM，赠送 3 年测绘流量。
- 电台：内置单收电台，支持华测/TT450/透明传输协议，兼容主流电台。
- 数据输出：差分（RTCM2.X/3.X、CMR、CHC516）；定位（NMEA- 0183）；静态（HCN、RINEX2.11/3.02）。
- 高级功能：超级双收（电台+网络双差分）、一键固定（自带 CORS）、华测云服务（远程协助、云存储）。

		八、标准配置清单 1. T11L 星地融合 RTK 主机：1 台 2. 主机锂电池：2 块（含 1 块内置） 3. 专用充电器：1 个 4. 手簿：强光下显示清晰，1 台（含 3 年流量） 5. 对中杆：1 根（含棱镜/支架） 6. 数据线（USB/Type- C）：1 套 7. 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1 套 8. 原厂防震仪器箱：1 个
14	地球仪	直径 32cm；镀铬金属底座；含有金属刻度尺。
15	经纬网	直径 32cm；360° 旋转；可演示地球自转方向，地轴、两极、经纬级及经纬度；模型由二十四条经线和九条纬线构成空心网状球体，底座直径 21cm
16	地质罗盘仪	可定方位、测坡度、测走向、测角度；材质：玻璃+金属；表盘直径：60mm；阻尼时间：30-60 秒；读数误差：±1°；产品尺寸：80x67x20mm
注：1、采购标中★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本次采购项目做无效投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2、技术规格和要求中★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不可偏离。		

二、商务要求

供货要求：

1.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3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4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新疆和田学院北京西路南校区实验楼实验室

5、培训要求:投标人要满足本节要求的培训服务。

(1)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出培训计划,并在征得使用方同意后实施。

(2) 投标人要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硬件、软件等。

(3)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要用中文授课(如果讲师不会讲中文, 投标人要提供中文翻译),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 投标人要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各类设备、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

(5) 培训工作须在验收之前完成。

(6) 投标人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系统设备软硬件培训。包括各种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及特点、系统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用户单位培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优化培训。

特别强调:用户(项目单位)有权对投标人提出的培训项目内容进行选择。其他:培训开始时间与用户协商后安排实施。中标人应负责所有培训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6.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

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3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4 售后服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2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3) 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6.5 质保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2) 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7、采购人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8、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9、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并完成初步验收后支付 30%，整体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支付 4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正常运行，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诚信履约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以上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

第五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基本资质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如无需缴纳税收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7)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p>	

		系的不同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勘察、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其他要求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和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且无缺项漏项情况； 4. 供应商是否承诺了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7. 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	
2	报价部分	1.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满足采购人发出的采购需求要求等。	

3	技术部分	1.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分)	30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100 其中: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9	<p>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提供虚假业绩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实施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六项内容。 1.以上方案内容全部包含得10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3.不提供不得分。</p>
	供货、验收 方案	10	<p>投标人所提供供货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验收时间安排、供货及验收进度计划)</p> <p>(1) 描述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2) 方案描述详细但不全面、可行性不高得6分; (3) 方案描述不详细不全面得3分; (4) 未提供得0分;</p>
	培训方案	15	<p>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p>

			<p>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齐，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略有瑕疵，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p> <p>(3) 培训方案简单，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优惠承诺	8	<p>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应能够提供终身维修：</p> <p>(1)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并免人工费、交通费得 8 分；</p> <p>(2) 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不免人工费、交通费得 4 分；</p> <p>(3) 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未提供承诺得 0 分；</p>
	设备说明	8	<p>设备具体说明应通俗易懂、操作简单、方便：</p> <p>(1) 设备具体说明通俗易懂、操作简单、方便，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说明详细完善得 8 分；</p> <p>(2) 设备说明一般得 4 分；</p> <p>(3) 有缺漏项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注：可提供对外发布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p>
	售后服务	10	<p>售后服务方案应详细、合理且可行(包含培训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p> <p>1、售后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p> <p>(1) 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得 5 分；</p> <p>(2) 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在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得 2 分；</p> <p>(3) 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得 1 分；</p> <p>(4) 48 小时后到达现场的不得分；</p>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

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标项(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6 年 03 月、04 月、05 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如无需缴纳税收的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格式提供）；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勘察、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

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 价比重 (累计%)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二、报价文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质保期	质保期____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交货（服务）地点	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6、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项(包)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服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项(包)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牌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用制冷、空调设备		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 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 视 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 频 设备	A02091107 视 频 监 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 炊 事 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 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

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			HJ/T296 卫生陶瓷

	器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 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家具零 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 他家具用 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 织及印染 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 括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 括再生鼓 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 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 材,相关板 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 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 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 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 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材料及制品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拓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	--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